

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

催告书

穗越消催字〔2025〕第0002号

当事人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张全树，性别：男，年龄：49，出生日期：1975年10月24日，居民身份证：210921197510249116，户籍所在地：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大板镇大板村大板56号，现住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三马路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01月28日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2024年07月05日作出的给予张全树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越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042号）。

履行方式：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显示的任一银行代收网点缴纳罚款陆万肆仟元整（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，滞纳金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）（涉及金钱给付的，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）。

对以上事项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 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

被催告人

年 月 日